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的主要职责是：

保证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在全区的遵守和执行；审查和批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罢免和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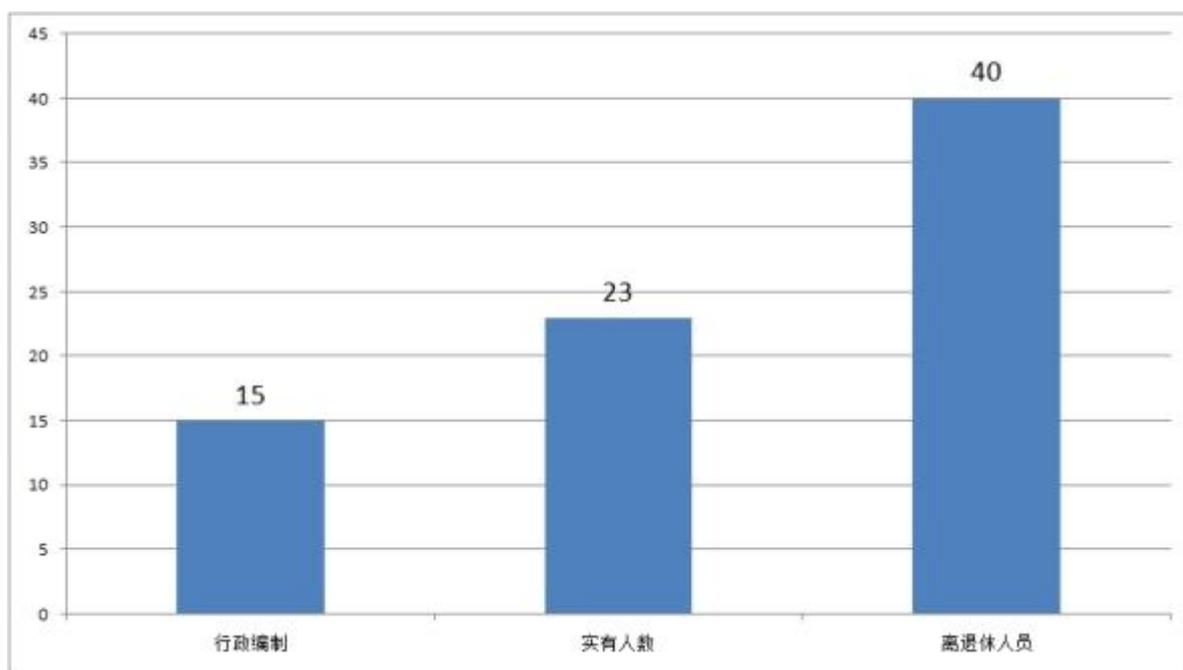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的部门决算为部门本级（机关）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未央区人大常委会部门本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区人大机关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3人，其中行政2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0人。



四、2018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一) 增强“四个意识”，政治站位向中央对标

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一年来，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定位新要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牢固树立“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坚持把宪法至上原则贯穿到人大履职全过程。在新修订的宪法颁布后，及时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人大系统干部进行宪法培训。在履职过程中，把遵守和执行宪法作为首要职责，确保人大开展的每一项监督、作出的每一个决定、行使的每一项任免，都充分体现宪法精神和人民意志。在“第五个宪法日”，组织“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重温宪法誓词，树立宪法信仰。

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召开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专项会议5次，协调解决瓶颈问题，促进深改任务全面落实。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改善营商环境、“路长制”“河（湖）长制”等工作，常委会班子成员以上率下，深入开展督促检查，促进上级各项决策落实落细。围绕“四改两拆”、两路两侧“三化”、“五路”两侧增绿美化，检查点位130个，督促解决问题46个，促进全区城市环境持续改善。

（二）围绕发展大局，监督工作向实处着力

一年来，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区委“6+1”工作思路和举措，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创新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着力推进产业发展。以“做强大产业”为重点，聚焦招商引资，对全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进行视察，要求区政府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机遇，强化产业研究，加大招商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为全区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聚焦重点项目，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求区政府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集中建成一批支撑性强、集聚度高、影响面广的重大项目。聚焦科技创新，深入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单位，对硬科技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听取和审议硬科技产业发展情况报告，要求区政府优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区域科技资源，抓好科技成果转化，为全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着力推进环境保护。以“抓好大治理”为重点，加强理论武装，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力求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围绕“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等工作，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每季度开展一次“铁腕治霾·保卫蓝天”检查活动，提出整改意见42条，促进中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有效落实。加强跟踪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7年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专项报告，要求区政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按照“行业牵头、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紧盯目标任务，加强措施落实，强化监督问责，促进全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着力推进社会治理。以“优化大环境”为重点，立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法检两院进行调研，对法官检察官官员额制、司法过程公开透

明、法院立案登记制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立足打造公正法治环境，听取和审议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情况报告，要求区法院加大人民陪审员培训力度，规范人民陪审员管理，不断提高审判质量。立足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听取和审议关于信访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强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积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着力推进民生改善。以“促进大回迁”为重点，促进回迁安置，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对汉长安城遗址区内9村安置工作进行视察，提出了“强化政策宣传、坚持阳光操作、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工作保障”等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回迁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计划落实，听取和审议“城改回迁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报告，要求区政府督导各责任单位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安置楼建设水平，统筹解决水电气暖、学校、医院等配套问题，确保群众安居乐业。促进问题化解，针对回迁安置遗留问题，要求区政府“一村一策”，排定时间表，设定路线图，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同时，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视察检查，要求完善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聚焦重点工作，决定重大事项向深处推进

一年来，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不断向深处推进。

高度关注经济运行。听取和审议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2018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报告，2017年财政决算、审计报告，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报告；审查批准了2017年区级财政决算和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将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PPP项目纳入跨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议案》，并作出了决议。要求区政府在经济发展中，强化项目带动战略，理顺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确保决议落到实处。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决议的贯彻落实工作，深入政府机关、社区、学校、企业，对“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要求“一府一委两院”认真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教育培训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依法任命“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选举、任命了区监察委员会领导班子。组织8名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法检两院副职领导向常委会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强化了述职干部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人大意识。

（四）发挥主体作用，代表工作向活处创新

一年来，人大常委会以“四个注重”为抓手，创新开展代表活动，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代表主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注重代表培训，增强代表履职能力。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组织人大代表专题培训5次，增强了代表的责任意识，提升了代表的履职能力。首次组织由我区选举产生的9名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述职，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组织60名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进一步增强了人大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注重服务代表，提高保障工作水平。按照“十有”标准，进一步充实完善代表工作室，代表定期接待群众、听取意见，在代表与群众之间架起了“连心桥”。建立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走访市、区人大代表制度，全年走访代表90余人，人大常委会工作更接“地气”。组织召开政情通报会，向代表寄送《中国人大》《人民代表报》等报刊杂志，为人大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注重督办工作，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按照“问题解决、代表满意”的要求，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结的15件代表建议，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推进代表建议办理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筛选“关于在中小学、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新风系统”等5件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代表建议，由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领衔督办，推动重点问题加快解决。一年来，80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注重活动开展，增强代表履职实效。一年来，围绕全区重点工作，人大代表参与视察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 30 余次。围绕环境治理等工作，人大代表积极慰问一线干部职工，“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开展公益活动 20 余次。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人大代表倾情扶危助困，共计捐款 240 余万元，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的新作为。

（五）不断固本强基，自身建设向高处提升

一年来，人大常委会把讲政治作为人大工作的生命线，学习理论强素质，持之以恒改作风，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升。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习近平总书记“十个坚持”统领人大工作，切实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问题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警示人大系统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邀请专家、教授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依法履职等方面，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培训 4 次；组织部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先后赴安康旬阳、广东深圳学习培训，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提高了能力；结合人大常委会审议议题，组织专题讲座 5 次，为提高审议质量奠定了基础。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人大常委会将 2018 年确定为“调查研究年”，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重点开展调研。围绕提升营商环境，开展招商

引资、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等调研。围绕生态环境建设，开展治污减霾、大气污染防治等调研。围绕人大自身建设，开展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作用发挥、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等调研，全年形成调研报告 17 篇，为党委政府决策和人大依法履职提供了参考。

加强人大规范化建设。区委高度重视人大规范化建设，专门召开全区人大规范化建设会议，出台 3 个方面 16 条实施意见。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落实清单 69 条，由常委会班子成员包抓街道，定期检查督导，提升了人大规范化建设水平。去年 8 月，区人大常委会在全市人大规范化建设工作会上做了经验交流，受到与会同志的好评，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和区委的充分肯定。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因为建设未央区预算联网监督中心，追加经费。

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收入 799.29 万元，支出 799.29 万元，2017 年，收入 622.74 万元，支出 622.74 万元，支出数比 2017 年增加 176.55 万元，同比上涨 28.3%。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总收入 799.29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612.56 万元，项目收入 186.7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76.55 万元，同比上涨 28.3%。主要原因是因为建设未央区预算联网监督中心，追加经费。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总支出 799.2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12.5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76% ,项目支出 186.7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3% ,其中人代会 54.19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9% ,人大监督是 2.4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13% ,代表工作 2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3.9%。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总收入 799.29 万元 ,其中基本收入 612.56 万元 ,占总收入的 76% ,项目收入 186.73 万元 ,占总收入的 23% ,其中人代会 54.19 万元 ,占总收入的 29% ,人大监督是 2.48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13% ,代表工作 26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3.9%。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主要原因是因为建设未央区预算联网监督中心 ,追加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总支出 799.2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12.5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76% ,项目支出 186.7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3% ,其中人代会 54.19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9% ,人大监督是 2.4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13% ,代表工作 2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3.9%。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财政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12.56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51.16 万元，占总支出 89.98%，公共经费 61.40 万元，占总支出 10.02%。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财政拨款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5.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8.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6.60 万元。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因公出国出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费 6 万元，合计 7.1 万元，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 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支出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占预算的 41%。

2.因公出国（境）0 人/批次，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同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均未有因公出国。

3.公务接待费 0 人/批次，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同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均未有公务接待。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同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均无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7 万元，主要原因为完成区委交办的扶贫攻坚等工作任务；比当年预算减少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原因是无新购置公务车。

5.会议费支出情况：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7 年会议费

149.49 万元,2018 年会议费 52.81 万元,增减比例:-65%,减少原因:2017 年因为换届召开了两次人代会，2018 年召开了一次例会。

6.培训费支出情况：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7 年培训费 13.12 万元,2018 年培训费 2.91 万元,增减比例-78%,减少原因:强化内部控制。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86.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18 年绩效评价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政运行费为

431.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6.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4.36 万元；2018 年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政运行费为 612.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51.16 万元，公共经费 61.4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42.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进行人员调资。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单位车辆保有量为 2 辆；单价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三）政府采购金额、物品与中小企业占比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5.48 万元，其

中货物类 68.88 万元，工程类 26.11 万元，服务类 0.49 万元，交付中小企业支出 42.67 万元，占比 45%。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